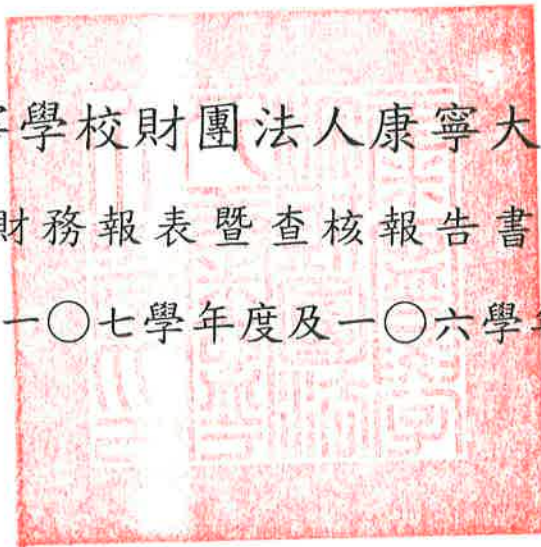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2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2~26	
十、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7	
十一、	財務報告檢查表	28~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民國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民國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學雜費收入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主要收入來源，是以學雜費收入認列是否適當，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學雜費收入之收款流程、完整性、正確性測試，以瞭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學雜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核對收費統計表；(2)核對學生名冊；(3)核對學生繳費證明；(4)核對收費標準表。

人事費支出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人事費支出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主要支出，是以人事費支出認列是否適當，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執行人事費支出之付款流程、任用及核薪測試，以瞭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人事費支出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核對薪資清冊；(2)核對教職員名冊；(3)核對教職員出勤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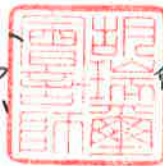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准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40670 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666,190	0.02	\$ 710,370	0.02	短期債務	十一	\$ 1,505,709	0.04	\$ 1,485,235	0.04	
銀行存款	116,076,946	3.15	154,598,033	4.07	應付款項		18,269,779	0.49	19,608,345	0.51	
應收款項	11,557,054	0.31	7,014,766	0.18	預收款項	十	34,399,863	0.93	77,160,674	2.03	
預付款項	2,012,091	0.05	3,005,407	0.08	代收款項		2,030,702	0.06	2,516,532	0.07	
流動資產合計	130,312,281	3.53	165,328,576	4.35	其他借款	十四	—	—	30,900,000	0.8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流動負債合計		56,206,053	1.52	131,670,786	3.46	
特種基金	二、五	215,966,346	5.85	213,426,709	5.61	長期負債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六				長期應付款項	十一	1,398,462	0.04	2,904,171	0.08	
土 地		1,655,605,578	44.87	1,653,011,178	43.47	長期負債合計		1,398,462	0.04	2,904,171	0.08
土地改良物		162,713,755	4.41	162,713,755	4.28	其他負債					
房屋及建築		2,129,757,003	57.72	2,100,562,203	55.24	存入保證金		10,232,804	0.28	11,861,697	0.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0,007,618	9.76	386,129,834	10.16	應付代管資產		2,413,551	0.06	2,337,120	0.06
圖書及博物		147,848,174	4.01	147,357,593	3.88	其他負債合計		12,646,355	0.34	14,198,817	0.37
其他設備		191,008,896	5.18	200,781,692	5.28	負債總計		70,250,870	1.90	148,773,774	3.91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24,093,346	0.63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十二				
租賃資產		8,842,925	0.24	8,842,925	0.23	權益基金					
累計折舊總額		(1,335,274,156)	(36.19)	(1,322,816,810)	(34.7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5,966,346	5.85	213,426,709	5.6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320,509,793	90.00	3,360,675,716	88.3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89,643,031	83.74	3,098,565,296	81.49
無形資產	二、七				餘 絀						
電腦軟體		68,328,403	1.85	75,904,534	2.00	累積餘絀		313,830,765	8.51	341,706,935	8.99
累計攤銷總額		(51,709,259)	(1.40)	(55,820,870)	(1.47)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619,440,142	98.10	3,653,698,940	96.09
無形資產淨額		16,619,144	0.45	20,083,664	0.53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二、八	3,465,141	0.09	6,309,891	0.16						
存出保證金		404,756	0.01	621,038	0.02						
代管資產		2,413,551	0.07	2,337,120	0.06						
什項資產	九	0	0.00	33,690,000	0.89						
其他資產合計		6,283,448	0.17	42,958,049	1.13						
資 產 總 計		\$ 3,689,691,012	100.00	\$ 3,802,472,714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689,691,012	100.00	\$ 3,802,472,71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

會計室 賴春月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賴春月

校 長：

校長吳政達

董事長：

董事長曹安娜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 註	一 〇 七 學 年 度		一 〇 六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270,080,827	60.19	\$ 318,318,360	59.73
推廣教育收入		4,317,961	0.96	10,226,255	1.92
產學合作收入		16,577,313	3.70	18,416,021	3.4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68,389	0.48	2,120,469	0.4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四	113,400,514	25.27	101,753,223	19.09
財務收入		2,357,350	0.53	2,222,664	0.42
其他收入		39,813,647	8.87	79,904,300	14.99
收入合計		<u>448,716,001</u>	<u>100.00</u>	<u>532,961,292</u>	<u>100.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二				
董事會支出	十三	3,440,177	0.76	3,479,418	0.65
行政管理支出		92,510,906	20.62	119,557,861	22.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15,738,634	70.36	396,655,096	74.42
獎助學金支出		14,042,396	3.13	14,586,755	2.74
推廣教育支出		4,112,265	0.92	6,104,067	1.15
產學合作支出		14,700,746	3.28	17,884,752	3.3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463,652	0.33	869,076	0.16
財務費用		119,251	0.02	129,905	0.02
其他支出	九	36,846,772	8.21	24,715,309	4.64
成本與費用合計		<u>482,974,799</u>	<u>107.63</u>	<u>583,982,239</u>	<u>109.57</u>
本期餘絀		<u>\$ (34,258,798)</u>	<u>(7.63)</u>	<u>\$ (51,020,947)</u>	<u>(9.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會計室 賴春月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 賴春月
校長：校長吳政達
董事長：董事長曹安娜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u>營運活動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34,258,798)	\$(51,020,94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238,099)	(2,092,75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6,496,897)	(53,113,70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114,188,687	103,861,90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0,900,000)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305,632)	10,179,74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4,487,828)	(537,68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1,670)	60,390,256
收取利息	2,114,010	2,573,773
支付利息	(119,251)	(129,90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93,089	62,834,124
<u>投資活動現金流量</u>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16,282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4,210,091)	(47,701,49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910,187)	(1,380,03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216,282)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539,637)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7,443,633)	(49,297,806)
<u>籌資活動現金流量</u>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7,131,637	28,468,23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314,095	2,321,54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7,617,467)	(29,562,53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942,988)	(2,410,765)
籌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14,723)	(1,183,5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8,565,267)	12,352,798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5,308,403	142,955,60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6,743,136	\$ 155,308,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70,080,827	72.89	\$ 318,318,360	58.02
推廣教育收入	4,317,961	1.17	10,226,255	1.86
產學合作收入	16,577,313	4.47	18,416,021	3.3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68,389	0.58	2,120,469	0.3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3,400,514	30.61	101,753,223	18.55
財務收入	2,357,350	0.64	2,222,664	0.40
其他收入	39,813,647	10.75	79,904,300	14.5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0,900,000)	(8.34)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7,303,099)	(12.77)	15,637,112	2.85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	<u>370,512,902</u>	<u>100.00</u>	<u>548,598,404</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440,177	0.93	3,479,418	0.64
行政管理支出	92,510,906	24.97	119,557,861	21.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15,738,634	85.22	396,655,096	72.30
獎助學金支出	14,042,396	3.79	14,586,755	2.66
推廣教育支出	4,112,265	1.11	6,104,067	1.11
產學合作支出	14,700,746	3.97	17,884,752	3.2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463,652	0.39	869,076	0.16
財務費用	119,251	0.03	129,905	0.02
其他支出	36,846,772	9.94	24,715,309	4.5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4,188,687)	(30.82)	(103,861,904)	(18.9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33,701	0.20	5,643,945	1.03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u>369,519,813</u>	<u>99.73</u>	<u>485,764,280</u>	<u>88.55</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993,089</u>	<u>0.27</u>	<u>62,834,124</u>	<u>11.45</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329,336	3.60	17,034,084	3.11
圖書及博物	1,429,481	0.39	1,830,295	0.33
其他設備	9,810,985	2.65	6,420,983	1.17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1,485,235	0.40	1,465,038	0.27
電腦軟體	910,187	0.24	1,380,032	0.2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u>26,965,224</u>	<u>7.28</u>	<u>28,130,432</u>	<u>5.13</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25,972,135)</u>	<u>(7.01)</u>	<u>34,703,692</u>	<u>6.32</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 地	2,594,400	0.70	—	—
房屋及建築	2,684,000	0.72	4,323,000	0.79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876,654	0.78	16,628,092	3.0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u>8,155,054</u>	<u>2.20</u>	<u>20,951,092</u>	<u>3.82</u>
本期現金餘絀	<u>\$ (34,127,189)</u>	<u>(9.21)</u>	<u>\$ 13,752,600</u>	<u>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人 員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設於民國八十八年。原王榮昌等三位創辦人，有鑒於南部科學園區之設立及為迎接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於現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一八八號創立「立德管理學院」；其宗旨為研究跨領域學術、培育全方位管理人才；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117128 號令核准設立，九十七學年度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035283A 號函更名為立德大學，並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奉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0990221995B 號函再度更名為康寧大學。

本校為提升辦學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於一〇二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與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辦理法人合併，並經教育部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37535 號函核准辦理。奉教育部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1688 號函核定，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一〇四學年度）起合併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校合併後分設臺南校區（原本校）及臺北校區（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應包括於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係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提列；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歷史文物及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零星更換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以成本入帳，並依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按一至十年平均攤提。

遞延資產

係支付租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費，土地權利金依合約規定以二十年攤銷，訂約後補繳權利金以剩餘年限攤提費用；地上權設定費用以五十年攤銷。

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

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本校訂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業奉教育部台(89)人(三)字第 89098413 號函核備。並於九十九年一月起核准依每學期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撥，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並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一定提撥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付。另外三分之一撥入於原「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供退休、撫卹資遣使用。

另，本校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依新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退撫新制。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的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項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項目。

本校成本與費用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方式分攤。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666,190	\$ 710,370
支	票 存 款	17,973,263	57,193,163
活	期 存 款	92,980,596	84,281,783
定	期 存 款	5,123,087	13,123,087
合	計	\$ 116,743,136	\$ 155,308,403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五、特種基金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校基金	\$ 60,000,000	\$ 60,000,000
改制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獎學金基金	3,804,054	1,000,000
其他	52,162,292	52,426,709
合計	\$ 215,966,346	\$ 213,426,709

- (一)創校基金係由創辦人王榮昌等捐贈\$200,000,000所成立之創校基金。
- (二)原列於創校基金之第一銀行定存\$50,000,000，於九十三學年度解約，轉列為經常門使用，已奉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台高(四)字第0930163573號函核備。
- (三)九十四學年度動用創校基金\$50,000,000償還長期借款，已奉教育部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台高(四)字第0940130237號函核備。
- (四)九十五學年度動用創校基金\$40,000,000償還長期借款，已奉教育部九十五年八月七日台高(四)字第0950116003號函核備。
- (五)改制基金係原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於八十五學年度所提撥，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備函教育部，並經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告變更登記財產總值，因合併而轉入本校。(請參閱附註一)
- (六)獎學金基金係外界捐贈之獎助學金。
- (七)其他係原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於八十六學年度結餘款\$52,426,709作為升格技術學院發展基金，因合併而轉入本校(請參閱附註一)。後經教育部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臺高教(三)字第1080085159號函核准動支\$28,517,089，作為支應本校臺南校區教職員優惠退休、資遣及離職費用使用。截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金額為\$264,417。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本：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653,011,178	\$ 2,594,400	\$ —	\$ —	\$ 1,655,605,578
土 地 改 良 物		162,713,755	—	—	—	162,713,755
房 屋 及 建 築		2,100,562,203	2,684,000	459,200	26,970,000	2,129,757,003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86,129,834	13,269,436	39,391,652	—	360,007,618
圖 書 及 博 物		147,357,593	1,429,481	938,900	—	147,848,174
其 他 設 備		200,781,692	10,061,336	19,834,132	—	191,008,896
租 賃 資 產		8,842,925	—	—	—	8,842,925
購 建 中 營 運 資 產		24,093,346	2,876,654	—	(26,970,000)	—
合 計		\$ 4,683,492,526	\$ 32,915,307	\$ 60,623,884	\$ —	\$ 4,655,783,949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改 良 物	\$ 156,760,858	\$ 1,257,198	\$ —	\$ —	\$ 158,018,056
房 屋 及 建 築	660,960,982	39,913,467	459,200	—	700,415,24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28,736,613	20,630,674	39,391,652	—	309,975,635
其 他 設 備	173,705,697	9,456,759	19,834,132	—	163,328,324
租 賃 資 產	2,652,660	884,232	—	—	3,536,892
合 計	1,322,816,810	\$ 72,142,330	\$ 59,684,984	\$ —	1,335,274,156
不 動 產、房 屋 及 設 備 淨 額	\$ 3,360,675,716				\$ 3,320,509,793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653,011,178	\$ —	\$ —	\$ —	\$ 1,653,011,178
土 地 改 良 物	162,713,755	—	—	—	162,713,755
房 屋 及 建 築	2,096,239,203	4,323,000	—	—	2,100,562,203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88,893,216	16,998,934	19,762,316	—	386,129,834
圖 書 及 博 物	156,547,486	1,830,295	11,020,188	—	147,357,593
其 他 設 備	200,030,320	6,357,042	5,605,670	—	200,781,692
租 賃 資 產	8,842,925	—	—	—	8,842,925
購 建 中 營 運 資 產	13,808,238	16,628,092	6,342,984	—	24,093,346
合 計	\$ 4,680,086,321	\$ 46,137,363	\$ 42,731,158	\$ —	\$ 4,683,492,526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改 良 物	\$ 152,183,455	\$ 4,577,403	\$ —	\$ —	\$ 156,760,858
房 屋 及 建 築	621,362,673	39,598,309	—	—	660,960,98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25,073,285	23,381,632	19,718,304	—	328,736,613
其 他 設 備	168,746,259	10,560,693	5,601,255	—	173,705,697
租 賃 資 產	1,768,440	884,220	—	—	2,652,660
合 計	1,269,134,112	\$ 79,002,257	\$ 25,319,559	\$ —	1,322,816,810
不 動 產、房 屋 及 設 備 淨 額	\$ 3,410,952,209				\$ 3,360,675,71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有權均屬本校，其投保火險金額，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25,293,075及\$2,924,986,896。

七、無形資產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本：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 75,904,534	\$ 1,108,187	\$ 8,684,318	\$ —	\$ 68,328,403

累計攤銷：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 55,820,870	\$ 4,572,707	\$ 8,684,318	\$ —	\$ 51,709,259
未折減餘額	\$ 20,083,664				\$ 16,619,144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本：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 75,259,821	\$ 1,380,032	\$ 735,319	\$ —	\$ 75,904,534

累計攤銷：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 51,952,886	\$ 4,603,303	\$ 735,319	\$ —	\$ 55,820,870
未折減餘額	\$ 23,306,935				\$ 20,083,664

八、遞延資產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糖地上權設定費	\$ 641,371	\$ 662,347
台糖土地權利金	2,823,770	5,647,544
合 計	\$ 3,465,141	\$ 6,309,891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南市安南區農場段等多筆土地作為校地，租約期間 50 年，已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台(88)高(三)字第 88006227 號函設定地上權。其年租金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每年計付一次；另權利金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支付金額為 \$43,206,349，分 20 年攤提，嗣台糖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依據八十九年七月申報之地價調漲增加權利金計 \$11,941,772，則依剩餘年限 18 年攤提。

九、什項資產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捐贈款	\$ 33,690,000	\$ 33,690,000
減：備抵呆帳	(33,690,000)	(—)
應收捐贈款淨額	\$ —	\$ 33,690,000

(一)應收捐贈款係原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技(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六九七號函，應收回前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之捐贈款，因合併而轉入本校。(請參閱附註一)

(二)一〇七學年度本校依回收可能性評估，認列呆帳損失\$33,690,000(帳列其他支出)。

十、預收款項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收補助款	\$ 18,324,353	\$ 60,964,172
預收學雜費	10,151,445	9,161,921
其他預收款	5,924,065	7,034,581
合計	\$ 34,399,863	\$ 77,160,674

十一、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係原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應支付冷氣設備資本租賃之款項，因合併而轉入本校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一)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計
長期應付款項	\$ 1,541,640	\$ 1,413,170	\$ 2,954,810
減：長期應付款項折價	(35,931)	(14,708)	(50,639)
長期應付款項淨額	\$ 1,505,709	1,398,462	2,904,171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計
長期應付款項	\$ 1,541,640	\$ 2,954,810	\$ 4,496,450
減：長期應付款項折價	(56,405)	(50,639)	(107,044)
長期應付款項淨額	\$ 1,485,235	\$ 2,904,171	\$ 4,389,406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1.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短期債務		1,505,709	1,485,235
應付款項		18,269,779	19,608,345
代收款項		2,030,702	2,516,532
其他借款		—	30,9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	—
長期應付款項		1,398,462	2,904,17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存入保證金		10,232,804	11,861,697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3,437,456	69,275,980
2. 貨幣性資產			
現金		666,190	710,370
銀行存款		116,076,946	154,598,033
流動金融資產		—	—
應收款項		11,557,054	7,014,766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長期應收款項		—	—
特種基金		215,966,346	213,426,709
投資基金		—	—
存出保證金		404,756	621,038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44,671,292	376,370,916
3. 借款淨額	C=A-B	\$(311,233,836)	\$(307,094,936)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5,972,135)	\$ 34,703,692
5. 舉債指數	E=C÷D	0	0

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明細如下：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213,426,709	\$ —	\$ 3,098,565,296	\$ 341,706,935	\$ 3,653,698,940
指定用途	2,539,637	—	—	(2,539,637)	—
權益基金調整					
未指定用途	—	—	(8,922,265)	8,922,265	—
權益基金調整					
本期餘絀	—	—	—	(34,258,798)	(34,258,798)
期末餘額	\$ 215,966,346	\$ —	\$ 3,089,643,031	\$ 313,830,765	\$ 3,619,440,142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積餘 權益基金	款其 權益基金	他 權益基金	累積餘 總合	
期初餘額	\$ 213,426,709	\$ —	\$ 3,138,418,008	\$ 352,875,170	\$ 3,704,719,887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調整	—	—	(39,852,712)	39,852,712	—	
本期餘額	—	—	—	(51,020,947)	(51,020,947)	
期末餘額	\$ 213,426,709	\$ —	\$ 3,098,565,296	\$ 341,706,935	\$ 3,653,698,940	

- (一)本校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4,872,825,889。
- (二)其他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三)截至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含合併轉入)累積積餘款收支不足數分別為\$(159,819,509)及\$(173,572,109)。

十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一〇七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	資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其他項目
曹安娜董事長	\$ —	\$ —	\$ 36,000	\$ —
童中儀董事	—	—	18,000	—
吳慶堂董事	—	—	6,000	—
任小林董事	—	—	3,000	—
鄺德祥董事	1,336,560	—	—	—
林士凱董事	—	—	15,000	—
胡佐漢董事	—	—	21,000	—
陳海天董事	—	—	18,000	—
顏文龍董事	—	—	18,000	—
李春光董事	—	—	21,000	—
鈕薇芳董事	—	—	18,000	—
王福勝董事	—	—	21,000	—
王雅峯董事	—	—	12,000	—
汪精輝董事	—	—	15,000	—
周談輝監察人	—	—	15,000	—
高崇雲監察人	—	—	15,000	—
李幼鎔監察人	—	—	6,000	—
合 計	\$1,336,560	\$ —	\$ 258,000	\$ —

一〇六學年度

	專 薪	任 資 其他項目	者 無 出 席費	給 交 通費	職 費 其他項目	者
鈕廷莊董事長	\$ —	\$ —	\$ 6,000	\$ —	\$ —	
曹安娜董事長	—	—	9,000	—	—	
童中儀董事	—	—	15,000	—	—	
吳慶堂董事	—	—	9,000	—	—	
任小林董事	—	—	12,000	—	—	
鄺德祥董事	1,317,285	—	—	—	—	
林士凱董事	—	—	15,000	—	—	
胡佐漢董事	—	—	15,000	—	—	
陳海天董事	—	—	15,000	—	—	
顏文龍董事	—	—	12,000	—	—	
李春光董事	—	—	15,000	—	—	
鈕薇芳董事	—	—	15,000	—	—	
王福勝董事	—	—	15,000	—	—	
王雅峯董事	—	—	3,000	—	—	
周談輝監察人	—	—	12,000	—	—	
高崇雲監察人	—	—	15,000	—	—	
合計	\$1,317,285	\$ —	\$ 183,000	\$ —	\$ —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鈕廷莊	本校前董事長(107年1月28日逝世)
曹安娜	本校董事長
鈕薇芳	本校董事
鈕方頤	與本校董事長為一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借款)

	一〇七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支出
鈕廷莊	\$ 30,900,000	\$ —	—	\$ —

	一〇六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支出
鈕廷莊	\$ 30,900,000	\$ 30,900,000	—	\$ —

(1) 以上資金融通本校未提供擔保品，亦不計付利息。

(2) 一〇七學年度承鈕前董事長廷莊之三位繼承人同意，將上列借款之債權\$30,900,000捐贈予本校，本校予以轉列為受贈收入。

2. 受贈收入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
曹安娜	\$ 10,300,000	30.01	\$ —	—
鈕薇芳	10,300,000	30.01	—	—
鈕方頤	10,300,000	30.01	—	—
合 計	\$ 30,900,000	90.03	\$ —	—

以上受贈收入係鈕前董事長廷莊之借款債權，由三位繼承人贈予本校，業經教育部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22290號函報備。

十五、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〇六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〇六學年度。

十六、其 他

本校一〇六學年度經教育部專案小組查處，發現本校除有違法招收斯里蘭卡籍學生、涉非法工作，教育部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70394號函特予糾正，一〇七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為零，一〇八學年度不得辦理境外學生招生外，尚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未經合法入學管道轉入學位班情事，教育部針對該缺失，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將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擬議處理方式。

十七、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企業會計準則之適用，茲將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24,093,346	\$ —
購建中營運資產	—	24,093,346
遞延費用	6,309,891	—
遞延資產	—	6,309,891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本期餘絀	(51,020,947)	—
累積餘絀	392,727,882	341,706,935
收支餘絀表		
各項成本與費用		
財務支出	129,905	—
財務費用	—	129,905

十八、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支付之權利金，其尚未支付金額為\$51,202,284。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自一〇七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重大事項。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666,190
支	票	存	款		17,973,263
活	期	存	款		92,980,596
定	期	存	款	利率區間為 1.04%~1.07%	5,123,087
合	計			\$	116,743,136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收	補	助	款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 8,700,590
應	收	學	雜	費	學雜費收入	1,550,169
應	收	利	息		定期存款利息及就學貸款利息	1,029,676
其	他				保險費等	276,619
合	計			\$	11,557,054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	他				預付經常門支出、保險費、用品盤存等	\$ 2,012,091

特種基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創	校	基	金	學校創設基金	\$ 60,000,000	
改	制	基	金	改制基金	100,000,000	
獎	學	金	基	金	外界捐贈獎學金	3,804,054
其		他		其他	52,162,292	
合		計			\$ 215,966,34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653,011,178	\$	2,594,400	\$	—	\$	—	\$	—	\$	—	\$	—	\$	—	\$	1,655,605,578			
土	地		162,713,755		—		—		—		—		—		—		—		162,713,755			
房	屋		2,100,562,203		2,684,000		459,200		26,970,000		26,970,000		—		—		—		2,129,757,003			
機	械		386,129,834		13,269,436		39,391,652		—		—		—		—		—		360,007,618			
圖	書		147,357,593		1,429,481		938,900		—		—		—		—		—		147,848,174			
其	他		200,781,692		10,061,336		19,834,132		—		—		—		—		—		191,008,896			
租	賃		8,842,925		—		—		—		—		—		—		—		8,842,925			
購	建		24,093,346		2,876,654		—		(26,970,000)		(26,970,000)		—		—		—		—			
合		\$	4,683,492,526	\$	32,915,307	\$	60,623,884	\$	—	\$	—	\$	—	\$	—	\$	—	\$	4,655,783,94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56,760,858	\$	1,257,198	\$	—	\$	—	\$	—	\$	—	\$	—	\$	—	\$	—	\$	158,018,056	
房	屋		660,960,982		39,913,467		459,200		—		—		—		—		—		700,415,249			
機	械		328,736,613		20,630,674		39,391,652		—		—		—		—		—		309,975,635			
其	他		173,705,697		9,456,759		19,834,132		—		—		—		—		—		163,328,324			
租	賃		2,652,660		884,232		—		—		—		—		—		—		3,536,892			
合		\$	1,322,816,810	\$	72,142,330	\$	59,684,984	\$	—	\$	—	\$	—	\$	—	\$	—	\$	1,335,274,15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 75,904,534	\$ 1,108,187	\$ 8,684,318	\$ —	\$ 68,328,403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 55,820,870	\$ 4,572,707	\$ 8,684,318	\$ —	\$ 51,709,259

遞延資產明細表

項 目	原 始 成 本	本 期 攤 銷	累 積 攤 銷	未 攤 銷 餘 額
台 糖 地 上 權 設 定	\$ 1,048,458	\$ 20,976	\$ 407,087	\$ 641,371
台 糖 土 地 權 利 金	55,148,121	2,823,774	52,324,351	2,823,770
合 計	\$ 56,196,579	\$ 2,844,750	\$ 52,731,438	\$ 3,465,141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出 保 證 金	欣湖天然瓦斯表保證金	\$ 150,256
	社會局一內湖老人服務中心保證金	150,000
	咖啡機保證金	38,000
	其 他	66,500
合 計		\$ 404,756

代管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 管 資 產	代管學生會設備	\$ 50,000
	代管內湖老人服務中心設備	1,748,651
	代管科技部設備	614,900
合 計		\$ 2,413,551

什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什	項	資	產	應收捐贈款	\$ 33,690,000
				減：備抵呆帳	(33,690,000)
				應收捐贈款淨額	\$ —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付	票	據	應付業務費等票據	\$ 904,304
應	付	維	護	設備維護支出	1,443,496
應	付	業	務	業務費	6,840,736
應	付	人	事	人事費	3,882,187
應	付	設	備	機械儀器及設備等	759,740
應	付	獎	助	獎助學金	1,245,057
其		他		其他費用	3,194,259
合		計			\$ 18,269,779

預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	收	補	助	108學年度各項補助經費	\$ 18,324,353
預	收	學	雜	108學年度註冊費收入	10,151,445
其	他	預	收	預收住宿費及其他	5,924,065
合		計			\$ 34,399,863

代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	收	款		代辦費、代轉獎助學金	\$ 73,084
代	扣	款		所得稅、保險費	644,430
保	管	款		逾期末領款項	1,313,188
合		計			\$ 2,030,702

長期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租 賃 款	\$ 2,954,810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50,639)	
小 計	2,904,1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1,505,709)	
合 計	\$ 1,398,462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保 證 金	履約保證、宿舍及圖書館保證金等	\$ 7,067,898
保 固 金	工程及設備保固金	3,164,906
合 計		\$ 10,232,804

應付代管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付 代 管 資 產	學生會設備	\$ 50,000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設備	1,748,651
	科技部設備	614,900
合 計		\$ 2,413,551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13,426,709	\$ 2,539,637	\$ —	\$ 215,966,34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3,098,565,296	—	8,922,265	3,089,643,03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餘 絀：				
累積餘絀	341,706,935	6,382,628	34,258,798	313,830,765
合 計	\$ 3,653,698,940	\$ 8,922,265	\$ 43,181,063	\$ 3,619,440,14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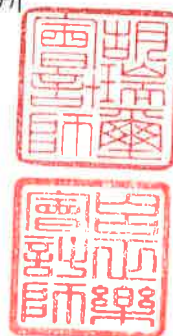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事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做改進之情事。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胡 瑞 璽

會計師：呂 正 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6.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9.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0.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1.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3.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4.檢查事項：</p> <p>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7.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h3>(三)資產事項</h3>	
<p>18.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購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8 地號國有土地。</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07.2.6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5049 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9.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0.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2.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截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累積賸餘款收支不足\$(159,819,509)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已揭露。</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3.檢查事項：</p> <p>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p> <p>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6.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表列項目：</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8.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9.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1.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2.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3.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4.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p> <p>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四)負債事項</p>	
<p>36.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p> <p>(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p> <p>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已揭露。</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7.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p> <p>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8.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9.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0.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1.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 他</p>	
<p>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7 年 9 月 2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28718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7.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9.檢查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0.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補充說明：108 年 10 月 4 日</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年6月28日 臺教高(四)字 第1070070394 號	<p>學校就外國招生及學生安置及輔導，未符合學之目的且已影響學生就學權益，特予糾正：</p> <p>1.106學年度</p> <p>(1)學校確實檢討涉境外學生招生事務，應審慎確認相關法規，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校內單位就各項招生、學生輔導等作業流程應有明確規範，且定期檢討，涉學生權益等事項均應有公文簽呈紀錄或會議紀錄等文件。</p> <p>(2)嗣後類此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擴增申請，請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提出申請，如已完成招生作業或公告錄取名單後始提出申請者，教育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78條規定辦理。</p> <p>(3)因106學年度外國學生已入學就讀，考量學生就學權益，106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由原26名(臺南校區17名、臺北校區9名)增調46名後為72名(臺南校區63名、臺北校區9名)，碩士班10名(臺南校區10名)，共82名，勉予同意。另學校確依學生錄取通知書提供各該學生全額獎學金，且妥善照顧輔導，學生如需返國應提供協助。</p>	<p>已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斯國學生之學習、經濟及生活情形，且每週定期回報。</p>	否。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2.107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為零。 3.108學年度：不得辦理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陸生)招生，將視學校未來改進情形再議。		
108年6月17日 臺教高(三)字 第1080081290 號	一、資金收支交易： (1)銀行存款項下設「王建紹獎學金」專戶，究其性質實為接受外助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惟所列帳科目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20點銀行存款之定義不符。	107學年度已轉列特種基金。	已改善。
	(2)106及105學年度帳列應收捐贈款3,369萬元，係依本部93年03月29日台技(二)字第00930022697號函要求應收回以前年度捐贈予美國亞利桑那大學之款項，雖貴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不高，卻未提列呆帳，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7點第2項之規定不符。	107學年度已提列備抵呆帳。	已改善。
	二、評估帳載學雜費等收入之合理性： (1)學校收取學生平安險之代辦費未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包括邀請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亦未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6條之規定不符。	107學年度已依規定經審公資相關會議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已改善。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 台南校區 105 學年度部分學生之學分費收入係經簽呈核准得分期繳交，但 106 學年度實際收到款項後入帳，未依權責基礎將收入認列於 105 學年度，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0 點之規定不符。</p>	<p>107 學年度無此情形。</p>	<p>已改善。</p>
	<p>(3) 台南校區出納收取現金及支票作業，發現有於收款後 8 日及 15 日後方存入銀行之情事，與其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收款作業第 3 點之規定不符。</p>	<p>107 學年度無此情形。</p>	<p>已改善。</p>
	<p>(4) 經查核 106 學年度下學期授課計分表，上課人數有 8 名，惟繳費學生僅有 3 名，故僅授予 3 名繳費學生學分證書，帳上亦僅認列 3 名繳費學生之收入，未估列其餘 5 位學生之應收收入並評估提列呆帳，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20 點及第 57 點第 2 項之規定不符。</p>	<p>經查實際 3 人繳費，故依繳費人數認列收入，爾後認列收入會請開班單位提供到課人數認列收入及評估提列呆帳。</p>	<p>已改善。</p>
	<p>(5) 經查核發現 107 年 10 月給付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授課老師鐘點費 44,280 元，惟尚有未給付該班其他授課老師鐘點費之情事。</p>	<p>已將未給付之款項，於 107.12.20 匯出。</p>	<p>已改善。</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三、教職員工薪資是否符合相關敘薪辦法：</p> <p>(1)董事會前於106.07.18通過授權董事長核定校長特支費支給額度2萬元至6萬元，但自106學年度起，校長每月均支領特支費6萬5000元，超過上開授權額度6萬元，已超原授權範疇。</p> <p>(2)董事會前105.09.22通過，授權董事長核定副校長特支費支給額度2萬元至4萬元，惟自董事長於107.01去世後，107.03至107.07僅經校長口頭指示即停止支付副校長特支費，上述停止之依據惟何，請貴校釐清。</p> <p>四、其他事項： 經查貴校對於校財務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尚未確實訂定完整之相關辦法。</p>	<p>已於第7屆第2次董事會議追認同意。</p> <p>已於第7屆第2次董事會議追認同意。</p> <p>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增加之相關辦法。</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53.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檢查事項：</p> <p>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p> <p>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胡瑞璽



簽證會計師：呂正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胡瑞璽 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呂正樂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1851

號

會員姓名：
(1) 胡瑞璽
(2) 呂正樂

事務所名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07 號 15 樓

事務所電話：(02)277190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7817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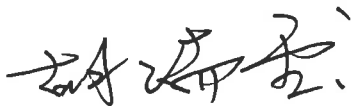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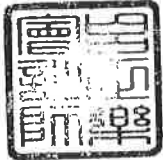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2321102

(2) 北市會證字第 51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8

月

9

日

裝訂線

